

2016 年湘桥区纪委、监察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机构设置：区纪委机关监察局设 6 个室（办公室、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设立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

区纪委监察局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

处、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本地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会同区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道（镇）纪工委（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街道（镇）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人选；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2、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员、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区纪委、监察局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

4、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5、发挥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党政组织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

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

6、负责本纪检监察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7、承办区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湘桥区纪委监察局编制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3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6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支出预算 3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15.6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80.6 万元，占 8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 万，住房公积金 8.6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平均每辆 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原因是因公车改革按上级规定保留 2 辆执法办案用车。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的预算开支。

3. 会议费用预算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会议费用开支。

